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6〕9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 2026 年度 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清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闽清县 2026 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梅政地〔2026〕1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闽清县境内农用地 1.3100 公顷（其中耕地 0.52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清县白中镇前坂村旱地 0.5285 公顷、园地 0.781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2366 公顷。合计征收农

民集体所有土地 2.546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闽清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闽清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闽清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闽清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人社局、税务局。

2026年9月19日印发
